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30號

原告即

反訴被告 林○玲

被告即

反訴原告 林○源

訴訟代理人 徐文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乙○○（下稱乙○○）以伊與被告甲○○（下稱
甲○○）於民國112年1月間同為LINE群組「2023錢兔無
量…」（下稱系爭群組）成員，詎遭甲○○在系爭群組以附
表一所示虛構不實訊息，影射伊是性騷擾慣犯，侵害伊之名
譽權及人格權為由，訴請甲○○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
本息（下稱本訴，見本院卷第7頁），甲○○則抗辯伊於112
年1月間在系爭群組指述乙○○對伊為性騷擾行為，係本於
伊於111年8月10日及111年10月、112年1月初間遭乙○○以

附表二所示言行騷擾、嘲弄之親身經驗所為陳述，並在本訴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以乙○○所為如附表二所示言行已侵害伊之名譽權及人格權為由，訴請乙○○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本息（下稱反訴，見本院卷第129頁）。經核甲○○據以提起反訴之原因事實與其於本訴所為攻防方法相牽連，且本、反訴均適用簡易程序、證據共通，合併本、反訴程序得節省訴訟勞費，並防止裁判歧異，依前引規定，甲○○提起反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 實體事項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乙○○主張：甲○○因追求伊遭拒絕，竟於112年1月3日以暱稱「肌肉兔」在系爭群組（共54名成員）發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言詞，影射侮辱伊為經常騷擾其他男性之癡女，並經常對他人襲胸、吃豆腐，觸摸他人胸部，為性騷擾舉止，致伊之名譽、社會評價遭嚴重貶損。甲○○嗣於同年月10日在系爭群組發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言詞，於同年月12日在系爭群組發表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言詞，影射伊經常偷襲他人身體部分、吃豆腐，是性騷擾慣犯，已侵害伊之名譽權、人格權，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一編號1、2、3「求償金額」欄所示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甲○○應給付乙○○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甲○○則以：伊發表附表一編號1、2、3所示言詞，均本於乙○○自己在系爭群組中之發言而來，要無虛構情事，且旨在阻止乙○○持續以附表二編號2、3、4所示言詞騷擾、嘲弄伊，非出於貶損乙○○名譽之意思所為等語置辯。並聲明：乙○○之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甲○○主張：乙○○在系爭群組以暱稱「ice' 凜」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點，公然對伊為性騷擾行為，嗣於附

01 表二編號2、3、4 所示時點在系爭群組發表各該言詞公然嘲
02 弄伊，貶損伊之名譽權及人格權，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
0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乙○○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
04 2、3、4「求償金額」欄所示精神慰撫金，合計20萬元等
05 語。並聲明：乙○○應給付甲○○2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反訴被告乙○○則以：伊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點雖有動手
08 將甲○○上衣之拉鍊拉上，但未碰觸甲○○之身體，要無性
09 騷擾可言。又伊發表附表二編號2、3、4所示言詞，均肇因
10 於甲○○先在系爭群組挑起爭端攻擊伊，況且系爭群組成員
11 暱稱「Sam」是最早對甲○○使用「騷包」乙詞之人，系爭
12 群組成員暱稱「Ting」則是最早對甲○○使用「膚淺」乙詞
13 之人，均不見甲○○對其等為反對或表達不舒服之意見，伊
14 不過引用他人言詞從旁附和，要無貶損甲○○之惡意。至於
15 「變態」則是針對萬聖節變裝話題，使用「喜歡紫色是變
16 態」的網路梗為回應，亦無涉侮辱或貶損甲○○之人格。此
17 外，附表二編號4所示言詞乃肇因於伊遭受甲○○以附表一
18 編號1所示言詞攻擊，亦無不法等語置辯。並聲明：①甲
19 ○○之反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三、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
22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
23 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侵害他人
24 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內，行為人之言
25 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
26 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
27 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
28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要旨）；或言論屬意見表達，
29 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參見
30 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規定），不問事實真偽，縱使
31 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

01 影響其名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2 四、經查：

03 (一)本訴部分：

04 甲○○自承在系爭群組發表附表一所示言詞，惟抗辯其發言
05 係本於事實，旨在阻止乙○○以附表二所示言詞繼續攻擊
06 伊，非出於貶損乙○○名譽之意思等語。查：

07 1.由甲○○提供兩造與系爭群組成員暱稱「飛」、「Andy」於
08 111年10月間以健身腹肌為閒聊話題之LINE截圖內容顯示，
09 乙○○對於「Andy」發言「愛摸又愛嫌」等語，回覆「嫌貨
10 才是懂貨人」；對於甲○○發言「認真吃教練豆干」等語，
11 回覆「一點點…」；對於「飛」發言「等我腹肌回家，我再
12 陪你穿…」等語，回覆「咦～有腹肌啊，那天我有摸到…突
13 然想到…我是摸到胸肌，怎麼變成腹肌了…」；對於甲○○
14 發言「…2個一起摸，這可是@ice’凜的最愛耶…」、「…
15 是不是還有偷偷做筆記…」等語，則回應「我全場都摸過，
16 大家真材實料…」、「這樣觸感才不會搞混」、「不用，手
17 收自動記憶」等情（見本院卷第340至345頁），可知乙○○
18 在該閒聊過程中，確有自己提及其觸摸成員腹肌、胸肌情
19 事，甲○○就乙○○前開作為發表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意
20 見，其意見表達並未脫離事實，縱其用語令乙○○感到不
21 快，亦難謂為不法。

22 2.又乙○○在系爭群組公開發表自己曾觸摸部分群組成員腹肌
23 或胸肌等情，旨在回應系爭群組關於健身腹肌之閒聊話題，
24 已如前述，參與該話題之群組成員既明知上情，即無可能僅
25 因甲○○片面發表附表一編號1、2所示個人意見，而誤認乙
26 ○○係性騷擾慣犯，此由系爭群組LINE對話截圖顯示，甲○
27 ○在發表附表一編號1、2所示言詞後，隨即自辯「但你確實
28 摸過不少，承不承認不是我的事情」等語，惟群組成員紛紛
29 表示「大家不要這樣啦，冷靜一下」、「在公開群組爭口舌
30 勝負沒有贏家，讓群主難為…」、「沒事啦」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237頁），足見系爭群組成員就兩造偶發爭端既無意介

01 入，也不予評價。佐以乙○○自承：伊在系爭群組除了幾位
02 好友外，其餘群組成員均不知其真實姓名、身分等情，益見
03 系爭群組成員（除乙○○之好友外）尚不因甲○○前開言詞
04 逕將「ice' 凜」與乙○○在現實世界中之人格、評價產生連
05 結，自難認乙○○有何名譽權或人格權受損情形。

06 3.再者，乙○○自承甲○○知道伊離婚，與伊胞妹不合一事
07 （見本院卷第219頁），則甲○○發表附表一編號3所示言詞
08 核與前開事實並無違背，要非出於捏造不實，縱乙○○因此
09 感到不快，亦難謂為不法。

10 4.至於乙○○在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指稱：伊於111年1月10日晚
11 上10點17分退出系爭群組後，甲○○隨即於同年月11日、12
12 日在系爭群組散布其他不實訊息，使群組成員誤會伊與甲
13 ○○有曖昧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538頁），無非以系爭群
14 組LINE截圖顯示，甲○○回應群組成員「…你不知道全部事
15 情…」、「…被攻擊這才叫做雷阿…」、「…不要兇
16 我…」、「…她最近的確很多不順…」等語（見本院卷第43
17 頁），為其論據，惟觀諸前開言詞內容不過在向群組成員表
18 達其等不知道實情而已，無從引人聯想兩造互有曖昧情愫，
19 亦難認不法。

20 5.從而，甲○○於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時點在系爭群組發
21 表如表列各該言詞，均有所據，非出於捏造，要無不法可
22 言，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乙○○之名譽或人格有何因此遭
23 貶損情事，核其所為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要件仍
24 屬有間，乙○○猶執前詞向甲○○求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
25 於法尚有未合，其請求為無理由。

26 (二)反訴部分：

27 乙○○自承曾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點動手拉甲○○上衣拉
28 鍊，亦曾於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時點發表各該言詞，惟
29 否認有騷擾甲○○，或出於貶損甲○○名譽權、人格權之主
30 觀意思所為。查：

31 1.系爭群組成員邀約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聚會唱歌

同樂，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LINE截圖、聚會合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92、227頁），由該聚會合照顯示各參加成員穿著打扮多為T恤、POL0衫等休閒服飾，僅甲○○穿著削肩V領上衣，上衣胸前拉鍊開口較低（見本院卷第227頁），而乙○○抗辯伊是將甲○○之上衣拉鍊往上拉高乙情，有證人丙○○（即系爭群組成員暱稱「Andy」）證稱：伊有參加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地舉辦的唱歌聚會，甲○○平常上衣拉鍊都拉得很開，大約在上半身1/2的位置，伊覺得一般人不會把拉鍊拉得這麼開，伊認為乙○○當時是覺得這樣不好看，才會上前把拉鍊拉上，伊並沒有看到甲○○當天向乙○○表示不要觸碰他的身體，或不要拉拉鍊，伊當時看到甲○○在笑，雙手握拳舉起到胸前，並沒有看到甲○○閃開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479至480頁），足見乙○○所為不具性意涵，亦無觸碰甲○○身體，而甲○○對乙○○所為也是笑鬧以對，要難謂有不法可言。至於甲○○援引自己與其他系爭群組成員間之私訊，指述乙○○假藉玩弄上衣拉鍊之機會，對伊實施騷擾行為云云，核其性質僅是甲○○之主觀片面陳詞，復未據提出其他可供調查之旁證以為佐據，為不足採。

2. 又乙○○抗辯「Sam」是最早對甲○○使用「騷包」乙詞之人、「Ting」是先對甲○○使用「膚淺」乙詞之人，伊不過附和、引用等情，有系爭群組LINE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347、340頁），其中：

(1) 由系爭群組LINE截圖照片顯示，是甲○○先張貼自己照片，向系爭群組成員發表自己健身成果，並自嘲「…早知道就擠一下」等語後，「Sam」、乙○○始先後以「騷包」、「就說是騷包+1」等語回應之（見本院卷第347頁），而甲○○張貼圖文向系爭群組成員炫耀健身成果之作為，與「騷包」乙詞所稱以舉止向他人浮誇炫耀之意涵並無不合，要難謂乙○○所為有何貶損甲○○名譽或人格之意思。

(2) 再由系爭群組LINE截圖顯示，乙○○是在「Ting」於系爭群組發言「原來你這麼膚淺」、「我們的交情只有這樣而已

嗎？」等語後，隨之標註甲○○，發言稱「超膚淺的」等發言次序（見本院卷第340頁），可知乙○○所為係對「Ting」表達支持的意思，尚難認有何貶損甲○○名譽或人格之意涵。

3. 乙○○復抗辯伊使用「變態」乙詞，是在系爭群組成員討論萬聖節變裝服飾的情境下，引用「喜歡紫色是變態」的網路梗參與閒聊等語，有GOOGLE梗語搜尋網頁、系爭群組成員就服飾顏色發表意見之LINE截圖足佐（見本院卷第439、437頁），上情核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言詞發表時間適在萬聖節期間相符，而「紫色是變態」的網路梗是出於紫色係由青色與紅色調和，兼具暖色及寒色特質，容易產生曖昧的感覺而來，佐以甲○○自承：伊是在買了一個紫色的東西後，乙○○就說「喜歡紫色的人都是變態」，及乙○○自承伊討厭紫色等情（見本院卷第409、410頁），益見乙○○發表「男生用紫色是變態」乙詞，不過在表達伊對顏色之好惡，無涉名譽或人格貶損，縱使甲○○因前開言詞而心生不快，亦難謂乙○○前開表達方式為不法。

4. 再者，系爭群組係由暱稱「VENUS」的成員糾集組成，平日聚在一起聊天、聚在一起玩，成員均使用暱稱，並不清楚成員之身分等情，業據證人丙○○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78、479頁），可知系爭群組成員在隱匿真實姓名、身分的情境下，在群組中的發言難免較為直接、大膽，未能顧及他人感受，而附表二編號4所示兩造言詞針鋒相對情形，乃系爭群組成員以穿著打扮作為閒聊話題，在聊天過程中甲○○標註「Ting」、「Sam」及原告等人，表示「你們這樣不行，我形象都沒了」、「我冷冷酷酷的形象呢」等語後，乙○○回應「你不是搞笑路線嗎？」，隨即遭甲○○以「你才搞笑路線，你全家都搞笑路線…不對，你是癡女路線」等語反擊，乙○○始回應：「你還癡漢…」等語（見本院卷第348、349頁），足見該言詞乃雙方閒聊一言不合，一時情緒不快所致，甲○○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名譽或人格評價因

此遭貶損，亦難認屬侵權行為。

5.從而，乙○○於附表二所示言行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要件容有未合，甲○○猶執前詞向乙○○求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2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提出，均不影響本件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乙○○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甲○○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一

編號	行為時間 (年月日)	甲○○傳送之訊息內容	求償金額 (元)	證據出處
1	112.01.03	「你（指乙○○，下同）是癡女路線」、「你自己說群組裡哪個男人的豆腐你還沒吃過」、「少來～你襲了多少胸，自己說」、「連教練都被你偷襲了」等語	10萬	112年1月3日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
2	112.01.10	「但你確實摸過不少，承不承認不是我（指甲○○，下同）的事情」、「反正差不多的你說蠻多的」、「那時候我說，那你要摸過的都登記名冊」、「你說你摸過的手感都登記在腦海裡了」等語	7萬	112年1月10日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

(續上頁)

01

3	112.01.12	「在者，其實他（指乙○○）跟家裡關係不好，這個雷我無法理解」等語	3萬	112年1月12日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43頁）
合計			20萬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行為時間 (年月日)	乙○○之行為態樣	求償金額 (元)	證據出處
1	111.08.10	乙○○於右揭日期晚間11時至12時許，在享溫馨KTV五福店大廳，未經徵得甲○○同意，動手拉甲○○上衣胸口的拉鍊，並碰觸甲○○之胸部。	10萬	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33、135、139頁）
2	111年10月間	乙○○在系爭群組以「超膚淺」、「變態」等語公然嘲笑甲○○。	4萬	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34頁）
3	112.01.02	乙○○在系爭群組以「騷包」等語公然嘲笑甲○○。	2萬	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33頁）
4	112.01.03	乙○○在系爭群組以「搞笑路線」、「癡漢」等語公然嘲笑甲○○。	4萬	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48、349頁）
合計			20萬	